

#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8月4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399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2017年至2020年连续亏损，2020年净利润为-49,648,577.0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6,279,311.92元，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二分之一；净资产为-20,294,097.53元，负债总额46,309,603.39元，资产负债率达178.0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因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贷款纠纷造成资产查封、银行账户冻结，已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并因拖欠税款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非正常户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仅余2名留守人员，且相关生产经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无法满足企业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你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因你公司无法提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冻结等，导致会计师无法执行函证程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列报金额均无法确认；此外，会计师在监盘你公司存货时，发现存货未进行整理、存放零散，无法对存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确认。

请你公司：

(1) 说明持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人员情况、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2) 结合客户资源、资金来源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3) 说明未能向会计师提供有效发函地址及收件人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在无法配合年审机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相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科目的确认依据，并据此逐项说明上述科目列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回复：

(1) 说明持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人员情况、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1)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执行抵押权，公司主要资产被处置，资产处置发生损失 26,395,319.28 元；2) 应收债权无人管理，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3,933,378.16 元。3) 本期公司资金无生产资金，生产活动已经停止，无法获得经营利润。

后续经营计划：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成立了湖南高盛鼎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比 70%。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湖南高盛鼎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后续经营的主体，从事新型节能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租赁场地，通过支付劳务费的方式聘请相关人员从事研发活动。

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目前，因公司资产困难，银行账户处于被查封冻结的状态。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公司以

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2) 结合客户资源、资金来源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由蜂巢箱及硅酸钙板生产和销售，调整为无机石板材的生产和销售，蜂巢箱及硅酸钙板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无机石板材主要应用于内外墙的装修、地面装饰、家具的面板的，主要面向的意向客户为装修公司，家具厂等。

根据计划，公司计划的经营主体为湖南高盛鼎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销会，发展经销商的方式，来发掘意向客户，目前已经签署了部分小金额的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生产资金紧张，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预收30%的货款，付全款到后发货。

(3) 说明未能向会计师提供有效发函地址及收件人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2017年，因与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贷款纠纷，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企业业务无法正常开始，原员工大量自离，部分员工在离职时，未进行资料、业务上的交接，导致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丢失；公司无法按照会计师的要求提供有效发函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4) 说明在无法配合年审机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相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科目的确认依据，并据此逐项说明上述科目列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无法配合年审机构的审计工作，年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在“存货账面金额无法确认”、“重大债权无法确认”、“货币资金无法确认”、“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持续经营能力的无法判断”、“较大金额

的欠税”等六个方面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5,606.36 万元，是真实存在的，主要是销售给房地产公司的蜂巢箱等的款项，房地产公司属于项目部管理体制，公司以经过项目部现场管理员签收后的单据确认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现场签收员属于一一对应的。随着公司销售人员的大量自离，资料、业务上的未交接，导致公司无法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526.27 万元，是真实存在的，系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主要是粉煤灰等，公司因流动资产短缺，导致无法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存货账面余额 344.46 万元，是真实存在的，主要是存放在公司的产品，包括部分异型的蜂巢箱等，因为疏于管理，无法进行盘点工作。

## 2、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因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贷款纠纷，被银行申请资产查封、银行账户冻结。2020 年 6 月 8 日，长沙银行娄底市分行申请以变卖底价 30,775,449.6 元以物抵债。截至期末，你公司尚欠本金、利息、罚息及案件执行费（代缴税费）合计 18,821,853.53 元。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20.88 元。

请你公司结合贷款资金用途、经营计划、融资情况等，说明偿还剩余债务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偿还风险。

回复：

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借入固定资产借款 3700.00 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的借款。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就债务利息的减免、剩余本金的展期等进行协商，目前尚未进展。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无法从相关银行、

其他方获得融资。

所以，公司上述债务仍然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